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6年6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年度第二次學期106年6月23日第二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。
- 二、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經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確認通過。
- 三、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亦經106年6月27日本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將課程計畫掛於學校網頁—課程計畫欄備審。



承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註冊組長 黃鈺涵：106/06/27 09:40:12
承辦意見：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：106/06/27 15:43:02



* 1 0 6 7 0 3 8 7 1 0 0 *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鈞長鑒核。

批核意見：
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：106/06/27 16:05:59

批核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